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下學期教師在職進修研習申請表

名稱	教師輔導與管教研習(一)				實施人員	本校教職員工	
主旨目的	1. 本次研習主題為「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」。 2. 增進親師間溝通能力，增加親師互動，提升教師教學品質。						
日期時間	107 年 04 月 18 日 1200-1400				地點	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	
協辦機構	機構名稱	地	址	電	話		
參加人員	本校教職員工與外聘講師共 50 人。						
活動內容	1. 「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」PPT 簡報。 2. 綜合座談。						
經費	項	目	數量	單位	單價	總價	說明： 經費來源為「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」
	講師鐘點費		2	時	1600	3200	
	補充保費		1	式	62	62	
	膳費		80	個	80	6400	
合計						9662	
擬辦	奉核後公告教職員工報名參加。						
申請人	教學組	人事室	校 長				
單位主管	教務處	主計室					
訓育組長 田彭凱	教學組長 張家菱	人事室主任 林佳玉	校長 李恆霖				
學生事務主任 廖倉祥	教務主任 詹文克	主計室主任 黃美玲					

本表奉核後請影印一份存教學組，研習完成後請簽報研習成果（請影印一份影本存教學組）

附件 2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■申請表

☑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計畫名稱：106 學年度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

計畫期程：106 年 09 月 01 日至 107 年 07 月 31 日（核定應結報日期：107 年 09 月 30 日前）

計畫經費總額：60,000 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60,000 元，自籌款：0 元
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■無 □有
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國教署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 (各項務必填寫)	計畫金額(元)	補助金額(元)
業務費	講座鐘點費	1,600	6	9,600	外聘講師鐘點費。	9,600	9,600
	印刷費	120	200	24,000	含研習手冊、學習單、文宣印刷品、成果報告書等。	24,000	24,000
	國內旅費	1200	3	3,600	外聘講師差旅費	3,600	3,600
	膳費	80	210	16,800	辦理研習所需之膳費	16,800	16,800
	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	182	1	182	依規編列	182	182
	雜支	5,818	1	5,818	研習所需之一般耗材，活動所需之生活用品，文具紙張等（不得超過合計金額之 10%）	5,818	5,818
	小計			60,000			
合計				60,000		60,000	國教署核定補助 60,000 元

承辦單位

訓育組 田彭凱

主計單位

學生事務處 廖倉祥

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

106.8.18

長李恆霖(甲)

國教署承辦人

商賈鍾郁安

國教署組室主管

備註：

1.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2.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3. 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國教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補助方式：

☒全額補助

☐部分補助

(指定項目補助 ☐是 ☐否)

【補助比率 %】

餘款繳回方式：

☒繳回

☐按補助比率繳回

☐不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

☒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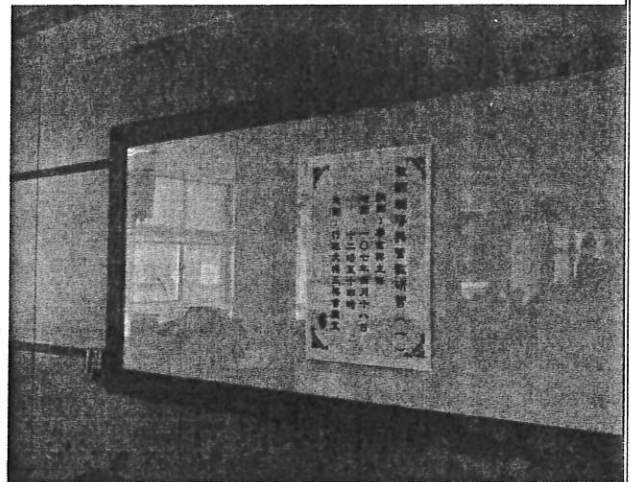
☒執行率未達 80%，按補助比率繳回。

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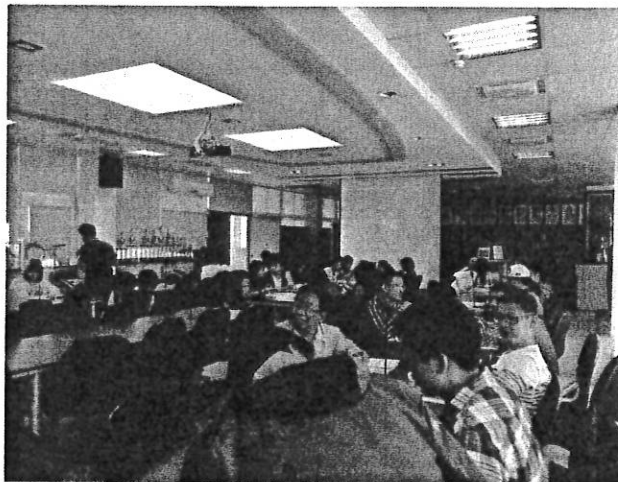
新竹高工 106 學年度教師輔導與管教研習



研習照片



研習海報



研習照片



研習照片



研習照片



研習照片